

##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學歷證明暨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申請編 (可上聯合 名系統查	會報		請提供一吋	ŀ
報考系別							照片一張	
手機號碼			家裆	里聯絡電話	;			
E-MAIL								
身分證號			出	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l
畢業學校	學校 科(組)						學	程
通訊地址 (114年9月底前)	0000							
簽名	本人已閱讀個 作業使用。	<b>月人資料</b> 同	可意書,	並接受同	意書內	客,提供升學   考生簽名:		銅
						ち生쮳石・_		

# 請提供學歷證明文件

請依下列身份插入圖片。

★應屆考生: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圖檔。

★非應屆考生:

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圖檔 (A4大小)。

肄業生請提供附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圖檔(A4大小)。

報名表電子檔可到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。網址: https://entry.ydu.edu.tw/A/A06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 當您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 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 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 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。
-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 本校為執行升學輔導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4 年內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 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 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 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 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